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在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遞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該等股份各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供股之條件未有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之前買賣或擬買賣任何股份，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23頁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股份，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可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 就包銷協議而言，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及 (ii)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昊天發展董事」	指	昊天發展之董事；
「昊天發展集團」	指	昊天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或「包銷商」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i)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昊天發展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該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1,2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5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間的差額；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完成供股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得之金額	:	扣除開支前約為180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配發結果之公告.....	八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就(或於其他方面)有關供股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延期或修改。倘供股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發生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有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下午四時正)生效，並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有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當日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改為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發出有關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生效，則本招股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恰當或不明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被暫停、受到重大限制或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恰當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恰當或不明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五(15)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聯合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中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有關上述之任何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與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 — 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鄧耀智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李智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供股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為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供股股份除外)由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完成供股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得之金額	:	扣除開支前約為180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其他賦予任何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之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0.00%；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3.33%。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為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預計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因第三方承購合併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可將之視作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本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此取得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其他手續。任何人士作出接受或申請將被視作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地方方法例及規定。為免除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閣下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意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港元折讓約29.6%；
- (b)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港元計算)折讓約9.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折讓約32.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7港元折讓約33.9%；
- (e) 按除權基準買賣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折讓約14.3%；及

董事會函件

- (f)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47港元溢價約2.0%。

認購價乃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及當前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就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48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即為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5港元。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供股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按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其有關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

董事會函件

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及據此享有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昊天實業管理(中國)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任何屬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應付金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獲優先處理。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就供股而言，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有意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就額外供股股份相關申請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支票方式且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申請表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下文「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股東將會就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股份現時買賣單位每手8,000股相同。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與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與收費。

稅項

如股東對關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關於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2.50%)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承購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根據供股獲得之全部新股份配額)。

除不可撤回承諾中所提供有關接納其根據供股所作出供股股份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未有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就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為包銷商)。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昊天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2.50%)。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會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45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間的差額(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包銷商佣金：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將不獲支付任何佣金。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合共75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間的差額。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上述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0%。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倘包銷協議之條款准許而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 (a) 兩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責任；及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上述條件乃不可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列明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未能達成全部條件，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再無效力，而除與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恰當或不明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恰當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恰當或不明智；或

董事會函件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五(15)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聯合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中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有關上述之任何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與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買賣,以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約為

董事會函件

17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可以滿足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資金需要。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42.4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0%)將用於放貸業務或相關收購；
- (ii) 約17.8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及
- (iii) 餘下所得款項(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昊天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昊天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昊天金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昊天金融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昊天金融集團進行證監會發牌業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並且以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身份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以及放債人牌照業務。昊天金融之多項業務及多間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現有富經驗之管理團隊(包括進行受規管業務所需之持牌人員)及營運員工與系統將會一併被收購，以確保該等業務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得到妥善管理及順利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如獲落實)將令本集團可發展金融服務行業之新業務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此舉將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並將可能增加其收益及提升其財務表現。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放貸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昊天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主要從事放貸業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昊天財務之放貸業務。考慮到(a)一般經濟及營商環境；(b)對借貸行業的需求增長；及(c)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放貸業務

董事會函件

之策略，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動用約142.4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0%)進一步發展昊天財務之放貸業務，而若有合適機會則可能進一步收購其他放貸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放貸業務之客戶基礎。

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

就分配至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之約17.8百萬港元而言，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3)個月內作為股東貸款借予昊天金融集團，以為昊天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營運。

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以達至完成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倘供股完成但出於任何原因令收購事項並無進行以達至完成，本公司將另行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i) 約160.2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90%)將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用於本集團放貸業務，當中約17.8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招攬富經驗之管理層、業務發展及營運團隊，以及約142.5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時之建築機械借貸業務，該業務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放債人牌照，自此一直從事主要向建築業務擁有人提供有抵押貸款；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相當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就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之約17.8百萬港元而言，擬將用於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或在本集團遇到合適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確定任何潛在投資目標。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資金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把握更多業務及投資機遇。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完成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壯大財務資源以發展上述新業務，以及探索其他潛在收購項目，而此將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從而提高股東價值。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不同集資方法之比較

與供股相比，本公司已考慮多種不同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按照市場慣例，配售新股份通常會以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將籌得之金額無法確定，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被即時攤薄，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而供股更為有利，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最可行之集資方式。此外，供股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悉數包銷，顯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鼎力支持及抱有信心。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昊天發展。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2.50%)中擁有權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包銷證券。

誠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供股將為本公司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位置，把握更多業務及投資機遇。因此，昊天發展董事相信，包銷建議供股以及提供不可撤回承諾預期會為昊天發展集團提供寶貴機會透過於本公司持股分享未來投資回報，並願意透過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之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及包銷供股，以支持本公司籌集資金。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將利用其內部資源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市值增加多於50%，故供股毋須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09(6)條獲股東批准作為條件。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之配額，以及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倘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作為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包銷商包銷供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前提是須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以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落實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概無認購 供股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1,500,000,000	62.50	2,250,000,000	62.50	2,70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人士	<u>900,000,000</u>	<u>37.50</u>	<u>1,350,000,000</u>	<u>37.50</u>	<u>9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2,4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2.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持有，而昊天實業管理(中國)由昊天發展直接全資擁有之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昊天發展則由李少宇直接全資擁有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1.49%權益。

額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則供股不會進行。

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均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mkeegroup.com.hk>) 刊發：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9/LTN20160729241_C.pdf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5/LTN20170725425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22/LTN201806221210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借貸

本集團有來自多間財務機構的未償還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本金額約53,111,000港元，按介乎2.82厘至4.7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一年內	12,121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0,826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7,329
— 超過五年	12,835

53,1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責任及本集團於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分別達約86,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根據擔保，倘該銀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該等客戶之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未償還責任約為117,908,000港元，按年利率1.4厘至4.9厘計息，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部份以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未償還無抵押免息款項5,000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有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無抵押免息款項約280,000港元。

董事貸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董事貸款7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厘計息。

承擔

本集團有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13,342,000港元。

聲明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借款、債務證券(已發行但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在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165,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194,400,000港元相比，總收入減少約14.7%。總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的收入減少。總收入主要來自三個分部，分別為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物料銷售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本集團在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亦將致力物色新業務，務求多元化發展及加強其財務狀況。香港證券市場之市值於二零一七年底達34萬億港元，創下歷史新高，按年上升37%。於二零一七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82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集資總額為5,799億港元。鑑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不斷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昊天發展訂立股份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而昊天發展將出售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證監會的持牌業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並透過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之資格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以及放債人牌照許可進行之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此等新業務。

此外，本集團就潛在收購Allied Benefit Limited及Merry Max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索中國之共享工作空間管理及營運業務以及交易及清算業務。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中。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並預計業務及收入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穩步增長。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352,740	179,084	531,824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147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0.148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約為179,084,000港元，乃根據有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得出，當中本公司應付之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916,000港元。
- (3) 根據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4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31,824,000港元及3,60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1,200,000,000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純為供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純就說明用途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1頁至第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制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

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供股章程第25頁「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款項是否將實際用於所述用途並無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	24,000,000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	<u>12,000,000</u>
-----------------------------	-------------------

總計：3,600,000,000股股份	<u>36,000,000</u>
---------------------	-------------------

所有供股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任何部份資本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除(i)供股股份;及(ii)本公司將向昊天發展發行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之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用途的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且並無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0	112.5%
智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0	112.5%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5.2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0	112.5%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5,000,000	117.71%
李少宇(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5,000,000	117.71%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該等股份包括(i)由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於供股前實益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ii)昊天實業管理(中國)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7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4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並無其他接納)。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昊天發展直接全資擁有。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該等股份包括(i)昊天發展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之2,700,000,000；及(ii)昊天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可能收到作為收購事項完成後部份代價之12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昊天發展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昊天發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收到之股份數目將下調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需要之數目。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昊天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49%，而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李少宇直接全資擁有。
- 百分比數字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00,000,000股股份)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資產、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除了(A)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占記」，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鄧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向占記墊付各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三筆貸款，各貸款之年期為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B)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第(d)(ii)部份提述之貸款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8.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稱違反租賃合約向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占記機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百萬港元，而附屬公司向客戶索賠之爭議金額約為17.5百萬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訟法庭頒下判決並裁定附屬公司勝訴，且判令客戶向附屬公司支付欠付租金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院(「上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訴法庭已就法律程序及上訴作出判決。判決結果為附屬公司勝訴，上訴法庭判令客戶結清欠付租金8.9百萬港元加利息以及部份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已收到合共14.4百萬港元，即欠付租金加利息12.0百萬港元以及部份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2.4百萬港元。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客戶針對附屬公司提起另一訴訟，索賠虧損及損失逾27百萬港元。經考慮該訴訟有關的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提出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該訴訟為理據薄弱，附屬公司敗訴的可能性極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申請剔除上述客戶申索陳述書。該案件其後隨著客戶終止索賠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和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已收到客戶就附屬公司所產生費用支付之合共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兩(2)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Ip Fung Ying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1,749,100港元收購一幅土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i)本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c)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昊天發展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d) 啟榮機械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高比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200,000歐元購買一部二手履帶吊機；
- (e) 鄧耀智(一名執行董事)作為貸款人與高比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為二十四(24)個月，按年利率2厘計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 (f) 豪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年期自相關提取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完結，按年利率13厘計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

(g) 包銷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授權代表	霍志德先生 蕭啟彥先生
公司秘書	蕭啟彥先生

包銷商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詳情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現為昊天發展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接掌本集團。鄧先生於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有逾25年經驗。鄧先生在雪城大學獲得航天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自畢業後一直任職本集團。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博士持有澳大利亞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歐博士亦分別持有工程學士工程管理學位及工程學士結構工程學位。歐博士在澳大利亞和中國的民用及工業工程領域(包括住宅及商用高層建築)以及石油和天然氣、礦業和基礎設施等項目工程管理方面有25年以上專業經驗。歐博士曾於多間帶領全球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包括Kellogg Brown & Root(前稱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及從事煤炭加工和處理廠的Sedgman Ltd.。歐博士參與多項全球重要的能源及資源項目，他曾參與BHP Billiton RGP6 Jimblebar項目、力拓Dove Siding擴建工程、Chevron Wheatstone民用氣管道項目、也門液化天然氣項目(在也門共和國)、西澳大利亞丹皮爾至班伯利的天然氣管道(5B階段)項目等的總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歐博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亦為西澳大利亞政府機構的官員。此外，歐博士在中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的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以及福州亨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曾任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目前，歐博士為Rey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昊天發展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

現分別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昊天發展、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在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棠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為莫超權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的法律行政人員。麥先生於法律行業工作至今已逾三十年。麥先生現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之執行董事。於加入第一上海前，彼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特許財富管理師協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及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之董事。在李先生逾15年的金融行業經驗當中，彼曾於不同的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企業發展總監及企業規劃及發展副總裁。李先生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萊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

公司秘書

蕭啟彥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法律及合規職能。於加盟本

公司前，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蕭先生擔任私人執業律師，就於香港及澳洲眾多國際知名公司(包括Gibson, Dunn & Crutcher (Hong Kong), Norton Rose Fulbright (Hong Kong and Melbourne, Australia)及Minter Ellison (Brisbane, Australia))之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及私人股權交易事宜提供意見。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澳洲昆士蘭省最高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律師。

高級管理層

周勇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獲委任為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周先生持有蘇黎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銀行服務及風險管理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曾於多家著名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職務，包括新太平洋資本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集團等。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為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第9類)。

郭樹仁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營銷總監。郭先生主要負責帶領營銷團隊處理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進品牌知名度。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林樹基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為營銷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營銷團隊，處理營銷活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袁麗明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經理。袁女士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羅嘉豪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

修專業會計。羅先生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經理。

(B) 營業地址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13. 其他事項

- (a) 各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之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接納其中所載之要約或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文本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供股章程。